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叶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参加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在履行与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及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支架项目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同意西北轴承与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向西北轴承提供担保，并向保函受益

人出具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983,854.00 元和人民币 11,176,907.04 元，担保费率：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1%。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履约保证金需求，能有效降低担保成本，有利于光伏支架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担保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叶森 黄爱学 刘庆林

2025 年 2 月 25 日